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秦郁雅
電話：0422289111#64201
電子信箱：Lydia108032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30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「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」規定執行疑義一案，檢送內政部函文1份(如附件)供參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單位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